

## 十二、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内蒙古博实招标代理有限责任公司的太仆寺旗 2022 年草原虫害防治药品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微孢子虫，属于农、林、渔、牧行业；制造商为北京中维新兴技术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8 人，营业收入 240 万元，资产总额 242 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。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公章）：北京中维新兴技术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2 年 05 月 05 日